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含锂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道字【评】字第2412010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前身是天台县昌明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创建于1993年11月，于2006年9月正式更名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郑广，注册资本伍仟万元，坐落于天台县工业园区八都路1号，公司主要产品为依那普利、赖诺普利、雷米普利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原料药、赖诺普利酯原料药等系列产品，公司现有职工270人，其中专职安全管理人员6人，注册安全工程师2人。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于2025年2月24日取得了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ZJ）WH安许证字[2025]-J-1054，许可范围：年回收：乙醇2300吨、乙酸乙酯48吨、二氯甲烷886吨、正己烷490吨、乙腈120吨、甲醇144吨、丙酮336吨、甲苯25.6吨、异丙醇60吨；盐酸（副产）41吨，有效期至2028年3月17日。</p> <p>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产品赖诺普利酯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锂废水原处理方法为：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去污水站，产生的废盐渣作为危废处置。为了减轻危废处置量，实现废物资源化，公司投资150万元，购置了脱色釜、结晶釜等设备，在原有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内实施了含锂废水资源化利用项目，对原料药赖诺普利酯生产中产生的含锂废水进行除杂后反应得到联产产品碳酸锂。该项目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了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211-331023-89-02-564899，于2022年12月21日进行了第1次项目变更；由浙江泰鸽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含锂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并于2024年9月组织召开了该项目安全条件审查会，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安全条件审查专家组整改意见；由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昌明药业有限公司含锂废水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于2024年9月组织召开了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会，于2024年10月完成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专家组整改意见。</p> <p>本项目在原有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进行技改，并充分依托原有供水、供热、供电、供气、三废处理、事故应急池、循环冷却水、物料储存等公用工程。本项目联产17.7吨碳酸锂，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中间产品、副产品以及溶剂回收，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盐酸、液碱、氮[压缩的]，故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建设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刘海燕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刘海燕、李志旗	
报告审核人	李春平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刘海燕、张卫兴、李志旗、袁福江、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刘海燕、张卫兴、李志旗、袁福江、张奇峰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刘海燕、李志旗
	时间	2025.1.22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7.9	